

---

#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

(试行)

2020-11-1 试行

---

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发布



#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 (试行)

发布单位：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  
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执行日期：2020年11月1日

泰安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意义.....	1
1.2 适用范围.....	1
1.3 适用时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原则.....	2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生活垃圾.....	2
4.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2
4.3 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	4
4.4 各类别说明及实物列举.....	5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要求.....	7
5.1 容器规格.....	7
5.2 桶体颜色.....	7
5.3 分类标志.....	7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8
6.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9
6.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9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0
6.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10

7. 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技术.....	15
7.1 分类作业要求.....	15
7.2 分类投放.....	16
7.3 分类收集.....	17
7.4 分类运输.....	18
7.5 分类处理.....	20
7.6 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建设.....	20

## **1. 总则**

### **1.1 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规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范，制定本导则。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导则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1.2.2 本导则规定了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类别、容器要求、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等。

1.2.3 本导则适用于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相关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参照本导则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办法。

1.2.4 本导则不适用于医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生活垃圾。

### **1.3 适用时间**

本导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303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

标准》（CJJ/T10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文件》（CJ/T280）。

### **3. 基本原则**

本导则依据《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 **4.1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实现更好的综合效益。

#### **4.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 **4.2.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以下简称责任人）**

4.2.1.1 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4.2.1.2 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4.2.1.3 道路、广场、公（游）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责任人；交通、文化、娱乐、市场、商业等公共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大型旅游、体育或者各类展销、展览等活动，承办组织者或者场地经营者为责任人。

4.2.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为责任人；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产权人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4.2.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

4.2.2.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及时上报和处理有关问题建议。

4.2.2.2 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其投放，并应当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2.2.3 及时劝阻、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4.2.2.4 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标志清晰、便于识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及时清洁、维护、更换或者补设。

4.2.2.5 在显著位置公布本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收运时间、处理去向及责任人信息、监督电话等。

4.2.2.6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2.2.7 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有资质的收运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收运协议，合理确定收运时间、地点、收集次数等。

4.2.2.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有条件的责任区采取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集中投放等措施，逐步减少、撤销垃圾收集设施。

### **4.3 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其中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属于强制分类范围。

#### **4.3.1 有害垃圾**

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 **4.3.2 厨余垃圾**

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 **4.3.3 可回收物**

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 **4.3.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 4.4 各类别说明及实物列举

表 4.4.1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序号	种类	说明	包含种类	实物举例
1	有害垃圾	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电池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灯管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含汞废弃物	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等
			家用化学品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2	厨余垃圾	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厨余垃圾	表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其他易腐垃圾	家养绿植、花卉、中药药渣、茶叶渣、咖啡渣等

3	可回收物	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纸类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塑料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金属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玻璃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废旧包装物	包装纸箱、包装泡沫箱、手提纸袋、干净的保鲜盒、干净的复合纸质包装（牛奶盒、果汁盒等）
			织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电路板、电线、插座，烧水壶、豆浆机、剃须刀、吹风机、电脑、电话、相机等小型电器电子产品【大件电器电子产品可联系规范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预约回收，或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预约回收】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硬骨贝壳	猪牛羊大骨、海鲜贝壳
			纸制品	被污染，或者不宜再生利用的废纸制品，如卫生纸、餐巾纸、妇女卫生用品、纸尿裤、尿垫、污损纸张等
			其他制品	抹布、拖布、毛巾、脏污纺织品；塑料袋、一次性餐具、脏污的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竹制品、成分复杂的制品
			其他细小垃圾	干燥剂、烟蒂、猫砂、橡皮泥、太空沙、尘土（清扫产生、少量）、毛发等

#### **4.4.2 其他说明:**

4.4.2.1 厨余垃圾中所列举的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

4.4.2.2 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

###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要求**

#### **5.1 容器规格**

容器使用塑料垃圾桶，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标准。

室外收集容器容积建议选择 120L、240L 和 660L，室内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

#### **5.2 桶体颜色**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

#### **5.3 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详细说明和明确指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上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应设置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应设置在显著位置。

#### **5.4.1 标志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 r i a 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

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应为中文行高的0.5倍。

标志的绿色色标应使用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红色色标应使用PANTONE 485C（C：0，M：100，Y：100，K：0），蓝色色标应使用PANTONE 647C（C：100，M：60，Y：0，K：20），黑色色标应使用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 **5.4.2 标志使用**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分类标志应与生活垃圾种类一致，选用的标志应与大标志相匹配；分类标志大标志下方应标明代表典型生活垃圾组分的小标志；分类标志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识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清洁标志外观，保持标志的整洁，如标志出现褪色、变形、损坏或缺失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 **5.4.3 标志下载**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在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http://cgj.taian.gov.cn/>）垃圾分类专栏进行下载。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 **6.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6.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存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周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至少设置1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周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条件允许范围内可设置旧衣物回收容器，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1.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有专业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日常监管等工作。应设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台账。

6.1.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内的垃圾应及时清运，收集容器应及时清洗，周边环境应实时保洁。

## **6.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6.2.1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住宅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点。

6.2.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存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2.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做到防雨防风防臭，配置数量、规格适宜的收集容器，流动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保证收集容器密闭有盖。

6.2.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6.2.5 新建、扩建的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置要求，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6.3.1 分类收集容器应便于市民识别和使用。

6.3.2 分类收集容器的数量、规格、间距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率确定。

6.3.3 分类收集容器应密闭有盖，及时维护或更新，及时清洗保洁，确保容器摆放整齐、密闭性好、外观整洁、标志规范。

6.3.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6.3.5 新建、扩建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要求，相关配套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 **6.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具体区分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住



宅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公共区域，农村等类型。

#### **6.4.1 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机关、企事业单位**

6.4.1.1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存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1.2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至少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

6.4.1.3 机关、企事业单位每个独立的管理单位应至少配置 1 个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周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4.1.4 有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 **6.4.2 住宅区**

6.4.2.1 住宅区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存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2.2 住宅区应根据居民户数、单元或楼栋数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4.2.3 住宅区宜按照 300 户或 4 栋居民楼的标准配置至少一

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条件适宜的居民住宅区可建设可回收物房。

6.4.2.4 住宅区管理责任人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标识和导示牌，公布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房的设置地点。

6.4.2.5 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公布住宅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住宅区附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引导居民自行投放。

6.4.2.6 住宅区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清运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清运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或运输交付点。

### **6.4.3 住宿、娱乐、商场、商铺、农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

6.4.3.1 经营场所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存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3.2 经营场所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经营场所中产生有害垃圾的批发或零售门市在其销售、库存等场所必须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和配置点应根据有害垃圾的产生量来确定。

6.4.3.3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置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1个其

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周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4.3.4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场所和农贸市场应在其销售、加工、库存等场所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 **6.4.4 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

6.4.4.1 公共场所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存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4.2 公共场所应根据有害垃圾的产生量选择性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

6.4.4.3 公共场所应在主要通道或人流量较大的位置，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箱。分类收集箱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识别，分类标识详见《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或在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专栏进行下载。

6.4.4.4 提供餐饮服务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4.4.5 公共场所节假日期间应酌情增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摆放点和数量。

6.4.4.6 火车、客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配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 1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6.4.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6.4.5.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存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5.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

6.4.5.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至少配置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1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周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6.4.5.4 有食堂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 **6.4.6 城市道路、公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

6.4.6.1 公共区域应在适当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存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

6.4.6.2 公共区域应在主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每间隔50米-400米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箱。分类收集箱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识别，分类标识详见《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或在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专栏进行下载。

6.4.6.3 公共区域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每间隔50米-100米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箱。沿路分类收集箱应有明

显标志并易于识别，分类标识详见《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或在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专栏进行下载。

#### **6.4.7 农村**

6.4.7.1 农村生活垃圾应根据类别集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与回收或处理单位预约回收，实现垃圾减量、避免环境污染。

6.4.7.2 农村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地点可设置于村委会办公场所内，并由管理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监管。

6.4.7.3 农村中餐饮门店、肉菜市场及流动贩卖摊位较为集中的区域可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地点应避开居民大门。

6.4.7.4 农村可在开阔地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并竖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6.4.7.5 农村应在人口和住户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容积和数量以每天清理一次的标准配置。

### **7. 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技术**

#### **7.1 分类作业要求**

7.1.1 非生活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其中，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

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大件电器电子产品可联系规范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预约回收，或

按大件垃圾管理要求投放。装修垃圾应单独袋装后投放到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7.1.2 生活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时，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7.1.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要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指导人员作为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初期，宜按照一点一员的原则配备充足的垃圾分类督导员，再根据工作开展效果适当增减。

## **7.2 分类投放**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须按照所设置的分类容器对应投放，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 **7.2.1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注意轻放。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投放。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 **7.2.2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单位或个人应当自厨余垃圾产生时就与其他垃圾分开投放、分开收集。投放前应尽量沥干水分；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饮料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有外包装的如塑料袋、餐盒等，应去除外包装后投放，逐步实现厨余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

塑料橡胶”。公共场所产生厨余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厨余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 **7.2.3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类投放前，应去除塑料封面（套）、钉针等，并铺平叠好；瓶罐、复合纸质包装等应倒空内容物，抽出吸管，清洁后压扁投放；易破损或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7.2.4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以及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 **7.3 分类收集**

7.3.1 各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或张贴相应的分类宣传、分类指引，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指导人员作为垃圾分类督导员，指导市民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

7.3.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作为原则。

7.3.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

7.3.4 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点的场所在进行分拣作业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严禁设

置二次分拣点。

7.3.5 作业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和指导。必要时进行开袋检查，对没有按照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应指导其按要求进行分类。

7.3.6 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时，应将可回收物分拣出来。具体做法参照 7.2。

7.3.7 作业人员在收集其作业场所的生活垃圾时，应配备专门的分类转运容器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7.3.8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发现收集容器（垃圾桶）破损应及时更换，由管理责任人负责（物业服务合同中对收集容器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9 有害垃圾的收集可根据数量、种类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由运输单位转运到临时贮存点进行二次分类后分别贮存，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 **7.4 分类运输**

根据生活垃圾的四种分类类别实行分类运输。分别配置适宜数量及技术标准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车辆（强制分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运输）。运输车辆要满足垃圾量的需求，达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的频次和标准；运输车辆要密封性好，并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运输车辆标识要与垃圾分类标识相符合。



7.4.1 有害垃圾应定期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分类转运至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7.4.2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由具备资质的作业单位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厨余垃圾处理企业与餐饮单位、收运单位应有处理三联单。

7.4.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装车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应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识，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7.4.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装车点）应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装载已分好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不同垃圾类别进行分类装车。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或有效容积，确保厢体完全密闭、无夹杂垃圾、无污水滴漏，装车、压实、卸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避免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进入。

7.4.5 临时装车点应控制作业时间，以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及交通为原则，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完毕后应及时对装车点的地面进行清扫，并定期消毒杀菌。

7.4.6 进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完毕，不可堆积过夜，收集容器按不同类别分开摆放。

7.4.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冲洗站区地面，并定期消毒杀菌。应确保通风、降尘、除臭及隔声降噪等设备或措施连续稳定运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

境的影响。

7.4.8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保持良好车况，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 **7.5 分类处理**

7.5.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分类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处理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并维护处理场（厂）内外环境整洁。

7.5.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厨余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要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标准。

## **7.6 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建设**

7.6.1 垃圾分类收集点宜安装视频监控，垃圾分类收集站应安装视频监控，与单位或小区视频监控网络连通，同步监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每日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的登记和数据汇总工作。

7.6.2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载 GPS 系统，与管理单位网上信息平台连通，严格监控清运时间、清运路线、清运次数、

行驶速度、油耗情况、作业视频、到位情况以及车辆停放等。所有监控信息实现网上信息平台可查阅、可追溯、可汇总、可下载。

7.6.3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业服务单位应建立工作台账，与管理单位网上信息平台连通，定期公布垃圾收运量、处理量、环保相关数据等。所有处理信息实现网上信息平台可查阅、可追溯、可汇总、可下载。